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试用水印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4 年学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（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）
电路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

3. 建安工程费投资额：806334.99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晓安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02197103250337，注册号：6100442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包干价 (大写): 贰万肆仟元整 (小写 24000.00 元)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，自2021年4月26日始，至2021年5月28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4 月 2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

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71003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的代理人: 胡木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新城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701131601201000034855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18629198253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29-88771088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